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 理 结 果：

 建议字〔2023〕4号

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对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第67号建设的答复函

刘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健身场地和健身器材投入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补足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短板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体育健身活动权益，大力推进全县健身设施。一是为助力乡村振兴，近年来，我局大力推进乡村综合文化广场建设，已经实现全县522个村全覆盖。二是2023年，我局为58个村、7个小区新建、更新健身器材200件，建设健身步道1个，乒乓球场2个，体育公园1个，足球场1个、篮球场1个。三是我局长期坚持谁接收谁管理的原则，推进体育健身器材建设。同时，加大对健身路径监督、巡查，并适时更新。

感谢您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献计献策，诚挚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 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

 2023年7月13日

领导签发：侯炳辉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瑞勇 0319—3250956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